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（87）技（三）字第 87067583 號函暨（90）技（三）字第 90113329 號函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負責就本校就學補助金預算審核及訂定相關法規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、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執行長。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擔任審查會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評審事項相關之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審查各項就學補助金法案時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